

肇 庆 医 学 院

肇医字〔2025〕24号

签发人：邢晓辉

关于印发《肇庆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等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压实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肇庆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肇庆医学院师德考核和评价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院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肇庆医学院师德师风网络舆情应对预案》《肇庆医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五项制度。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肇庆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 2.肇庆医学院师德考核和评价实施办法
- 3.肇庆医学院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 4.肇庆医学院师德师风网络舆情应对预案
- 5.肇庆医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

法



肇庆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明确教师职业行为底线，引导广大教师恪守职业道德，做到为人师表，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肇庆医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通过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强化教师的责任担当与使命意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着力培育崇教厚德的职业追求、厚植敬业爱生的育人情怀、弘扬严谨治学的学术风尚、彰显为人师表的示范作用，构建优良师德师风生态，引导教师努力成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四有好老师”，切实当好学生健康成长的“四个引路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工作的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严禁在课堂教学、学术活动、会议、讲座、网络平台等任何场合，发表或传播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三）不得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尊严和荣誉，积极参与各类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教学、科研、临床、管理等工作任务。

（三）坚决杜绝任何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等。不得参与非法集会、游行、赌博、迷信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合保持良好的言行举止，维护教师良好形象。

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

（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教育教学、临床工作中融入正确的价值观。

（二）积极传播传递正能量，通过课堂教学、临床教学、学术讲座等渠道，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三) 严禁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传播低俗、媚俗、庸俗的内容。

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 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认真备课、授课，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

(三) 因材施教，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促进教学相长。

(四)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上课期间不得使用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

(五) 严禁敷衍教学，不得在教学过程中随意应付、不认真批改作业和指导学生。

(六) 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如在直属附属医院外的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兼职领薪等。

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

(一)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心

理状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

（二）宽严相济，对学生提出合理的学业要求，认真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临床实践，积极指导学生参加专业能力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活动。

（三）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尊严，不得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五）严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如办理个人私事等。

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

（一）注重自身言行举止，着装得体，仪态端庄，在校园内不得穿着奇装异服等不适合教师身份的服装；发型符合教师身份，不染彩发，不留奇异发型；言行文明，使用规范用语，不得说脏话、粗话。

（二）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在教学、科研、临床和社会活动等方面展现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道德品质。

（三）作风正派，自重自爱，坚决杜绝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与学生进行超越师生关系的不当交往。

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

（一）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专业领域的学术问题，坚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在项目申报、论文发表、成果申报、科技创新等活动中，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调查结果等。

（三）合理使用学术资源，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如利用学术地位谋取私利等。

（四）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学术视野；在学术交流中尊重他人观点，保持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

（一）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工作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

（二）如实提供个人学术成果、教学和工作业绩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在学生成绩评定、荣誉授予等方面，依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客观评价，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

（三）与同事相处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不得恶性竞争、诋毁他人；在合作研究、科技创新、临床医疗等工作中，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共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四）如在工作中涉及亲属或利益有关人员，应主动申请

回避。

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

（一）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积极参加廉政教育。

（二）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三）不得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让家长帮忙解决个人问题、为个人业务提供便利；不得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收费的学习资料、仪器设备、课程等商品；不得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有偿补课活动。

（四）不得违规套取科研或教学经费。

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

（一）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

（二）树立正确的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在社会活动中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第三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

（一）学校建立健全教师职业行为监督体系，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各部门师德师风建

设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承担学习宣传、预防警示和日常监督职责。

(二)学校建立公开的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举报,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三)加强教师之间的相互监督,教师可对违反职业行为准则的现象进行实名举报,学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奖励措施

对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师德师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评选“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惩罚措施

(一)学校已将教师职业行为融入教师聘用合同、年度考核、职称评聘、项目评选、评优评奖等各个环节,建立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

(二)对存在教师职业失范行为、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依纪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等行为的教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退还违规所得,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人事部门、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肇庆医学院师德考核和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兼职教师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师德是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过程中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四条 师德考核与评价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主体的原则，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公开的原则，将组织评价与个人评价、学生评价及同行评价相结合；坚持考

用结合、奖惩并举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考核与评价对教师行为的提醒、约束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学校教师师德考核与评价工作，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落实。

第六条 各处室、学院、教辅机构、研究机构、附属医院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师德考核与评价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考核与评价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的类别、等次

第七条 师德考核与评价的类别。根据考核与评价对象和内容的差异，分为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两类。

（一）师德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二）师德评价是教职工引进招聘、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环节。

第八条 师德考核与评价的等次设置。

（一）师德考核实行 100 分制。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 and 不合格三个等次，70 分以上为合格，60-7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师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三) 教师出现《肇庆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所列失范行为之一的，师德考核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考核程序分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审定以及申诉受理等。

(一) 个人自评。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

(二) 综合评议。教师所在教研室等基层部门结合教师个人自评，根据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提出教师师德考核的初步意见；各二级单位根据教研室等基层部门的初步意见，结合教师近一年来的师德表现，综合评议被考核对象的师德情况。

(三) 结果反馈。由各二级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 结果公示。各二级单位公示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

(五) 学校审定。各二级单位上报师德考核结果，被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人

事部门汇总核实后提交学校审定。

（六）申诉受理。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反馈审定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事部门反映，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人事部门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师德评价程序分为个人自评、单位评议、学校审定等。

（一）个人自评。教师在应聘、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前，应对本人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

（二）单位评议。教师所在教研室等基层部门结合教师个人自评，根据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提出教师师德评价初步意见；各二级单位根据初步意见，结合教师的师德表现，明确推荐人选的师德评价等级是否符合要求，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学校审定。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结合各二级单位推荐意见形成审核意见。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与评价结果的运用。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师德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师德评价结果为合格者，方可进入应聘、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的下一个环节。

第十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肇庆医学院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及校外兼职教师。

第三条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定位准确、统一规范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发布师德失范及违规行为,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

时修订。

下列行为为师德失范及违规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五）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六）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七）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发生泄密行为；

（八）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九）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十）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十一）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

和平台公约；

（十二）其他违反思想政治纪律方面的行为。

二、教育教学方面

（一）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或社会伦理的言行，有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言行；

（二）在课堂和校园传播宗教迷信；

（三）课堂上衣着不得体，言谈轻率；

（四）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五）侮辱、恐吓、体罚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体罚其他学生；

（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

（七）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教；

（八）扰乱正常教学、办公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九）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范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一）在学术研究与交流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计算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五)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九)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方面的行为。

四、个人作风方面

(一)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二) 对同事实施性骚扰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四) 其他违反工作作风和道德方面的行为。

五、廉洁自律方面

(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学生干部、研究生推免、奖(助)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 谋取私利;

(二)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津贴;

(五)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 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 其他违反廉洁从教方面的行为。

第五条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及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成立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 主要负责督察学校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核查反馈的师德失范行为, 提出处理建议; 对被举报人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

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 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 纪检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

成 员: 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负责人组成。

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程序

全校师生均有权向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反映、投诉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 也可直接向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反映、投诉。

反映投诉工作流程与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一、投诉人须实名向有关部门反映师德失范行为有关情况, 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二、各部门接到举报或自查发现师德失范行为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同时，有关人员严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投诉人信息。

三、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接到投诉内容后，根据内容性质组建对应的查核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听取投诉对象陈述和申辩，进行取证核实。涉及违法违纪的，由纪检室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与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宣传部、统战部进行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进行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组织人事处进行核查；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牵头部门成立工作组共同核查。负责核查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形成书面报告并附有关佐证材料。

四、调查核实结束后，查核工作小组将取证事实向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进行汇报，必要时由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开展复核。

五、根据查核、复核结果，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由纪检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

六、执行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结果，按程序书面告知被处理人。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七、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提供申诉材料和新的证据，由申诉委员会牵头组

织复查和答复。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对确认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实行“一票否决”，一经核实，取消两年内的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资格执行期不少于两年，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进行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责令公开道歉；情节较重或影响较大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严重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属于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三、涉嫌违法犯罪的，给予开除处分，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实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落实师德建设层级管理主体责任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委教师工作部为牵头部门，各处室、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实施问责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各处室、学院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核心指标。对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其所在的处室、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条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和报告制度

一、学校向教职工公布师德失范行为投诉电话、受理部门、受理邮箱，设置受理信息，由专人负责投诉内容的收集、汇总和上报。

二、严格落实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度。各学院建立师德师风个人档案，结合年度考核，对照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职称聘用及续聘、教师资格认定等内容。

三、学校定期向省教育厅报送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每年7月1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工作情况，次年1月1日前报送上年7月至12月工作情况。对引起社会较高关注的师德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送应对处置情况，并及时跟进报送后续处理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肇庆医学院师德师风网络舆情应对预案

为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及时有效处置师德师风相关网络舆情事件，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队伍形象，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网络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从宏观层面统筹协调全校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共同制定针对重大舆情的应对策略及科学合理的决策部署。各成员依据本部门职能，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舆情应对工作。

二、舆情监测

学校信息中心负责舆情监测，对网络平台如微信、微博、各种短视频平台，以及论坛、网站、生活服务平台等，进行监测。对涉校的负面舆情信息，立即报告领导小组，为后续工作争取宝贵时间。

三、舆情研判

宣传部牵头，联合相关处室、学院共同对监测到的舆情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其影响范围，预测其发展趋势，为后续处置

工作提供极具价值的依据。

四、应急处置

根据舆情涉及领域，灵活由相应职能部门组织人员深入调查，制定具体处置措施，解决舆情反映的问题，降低负面影响。

五、新闻发布

由宣传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根据舆情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向媒体和公众通报初步情况，通过学校官网、官方社交媒体账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告，更新处置进展，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引导舆论走向。

六、跟踪评估

舆情处置后，持续跟踪舆情后续发展。密切观察公众对处置结果的反馈，若发现仍有负面声音或新的舆情隐患，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舆情彻底平息，学校声誉逐步恢复。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肇庆医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自觉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建立学校党委统一

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各单位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决策、部署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全校师德师风工作。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部署和要求，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

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职责。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处置、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引领、统筹作用。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配齐专职工作队伍，在完善制度体系、严把人才引进入口关、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实施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开展教师激励、做好师德师风违规惩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落实学校党委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要求，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党支部对标争先、各类评优指标等联动机制。

（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

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对全校二级单位至少开展1次专项调研。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

（四）落实师德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制度，每年1月份向省教育厅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履职情况。落实师德师风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建立有关师德师风违规事件台账，做到应报尽报。落实严重师德师风违规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机制，做到一事一报、特事特报。

（五）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并推进实施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划，指导、检查及评估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先进人物评选、师德典型选树和宣传等活动。

（三）围绕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师风评价与考核机制，突出人才引进、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价；加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全过程中的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四）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以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具体实施和协调联络。

（五）引导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协同其他部门提升教师德育意识和“课程思政”能力。

（六）落实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

（二）强化日程教育管理，确定专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分析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定期梳理和研判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分析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四）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

（五）做好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内生动力。

（六）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落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七）负责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将师德

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八）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九）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落实师德承诺。每年9月开展师德承诺，各二级学院与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并纳入师德考核。利用新教师入职培训、教师节表彰暨师德师风工作会议等重大节日活动，组织开展教师宣誓。

第十条 开展师德监督。设立师德监督举报平台，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实事

求是;失责必问, 权责一致;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部门、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瞒报、缓报、漏报, 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漏报, 不予重视, 不予处置的;

(四) 对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的;

(五) 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六) 对学校在进行师德师风问题调查时拒不配合的;

(七) 责任单位内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

(八) 因师德师风失范问题, 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 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追究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主要问责包括: 督促二级单位提出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被追责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责任人需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由学校纪检室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被追责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取消当年相关考核评优资格；对被追责二级单位当年度的年度考核、党建考核、各类评优等酌情减少指标或取消优秀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重大问题由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